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项目筹建处签署设备采购 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投资建设白城2×600MW 等级火力发电项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筹建处(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07年9月19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上述合同总价为106,087万元,其中《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64,596万元,《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27,199万元,《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14,292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同的生效条件: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三)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法定代表人:韩建伟

注册资本:74,685万元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电站锅炉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生产基地33号楼

2、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法定代表人:杨其国

注册资本:85,972万元

主营业务:电站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工业汽轮机、燃气轮机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生产基地3号楼

3、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法定代表人:吴伟章

注册资本:70,923万元

主营业务: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号楼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购销行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作为香港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的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之一,以设计制造50MW—1000MW 火力发电锅炉为主导产品,现有设备3424台(套),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最具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之一,截至2006年末,其累计生产的电站锅炉约占国产火电装机容量40%。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2、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设计、制造大型火电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工业汽轮机为主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主要生产设备1759台,已形成300MW、600MW 机组为代表的包括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汽轮机的生产能力,其年产量在12000MW 以上。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3、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生产大、中型发电设备和交直流电机骨干企业,累计生产发电设备11748万千瓦,2005年工业总产值36亿元。拥有各类设备3696余台。主导产品:水轮机、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等控制设备,可批量生产660MW 系列汽轮发电机组,目前正在制造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700MW 三峡水轮发电机组和1000MW 汽轮发电机。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1、合同价格:总价为人民币64,596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技术费、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

3、协议签署时间:2007年9月19日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6、违约责任: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按约定的货物发货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

(二)《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1、合同价格:总价为人民币27,199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技术费、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

3、协议签署时间:2007年9月19日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6、违约责任: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按约定的货物发货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

(三)《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1、合同价格:总价为人民币14,292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技术费、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

3、协议签署时间:2007年9月19日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6、违约责任: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按约定的货物发货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本年度公司预计需支付款项0.53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7.16亿元,负债总额为2.99亿元,股东权益总额24.17亿元,资产负债率11%。其中:货币资金余额2.66亿元,1-6月实现净利润0.49亿元。从上述财务指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存量充足,预计合同签订不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各会计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已明确需未来各年度支付款项为10.08亿元,预计支付期限持续到2010年,每年需支付资金平均为3.36亿元。按照公司2006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每年折旧和净利润资金沉淀2亿元左右,可部分解决所需资金需求。下一步,公司将按照股改相关承诺扩大装机容量,扩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拓宽融资渠道,预计在未来各会计年度,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情况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2、《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3、《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4、相关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松花江项目筹建处签署设备 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投资建设松花江2×300MW 等级火力发电项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07年9月19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上述合同总价为58,822万元,其中《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31,698万元,《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18,318万元,《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8,806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同的生效条件: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三)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法定代表人:韩建伟

注册资本:74,685万元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电站锅炉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生产基地33号楼

2、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法定代表人:杨其国

注册资本:85,972万元

主营业务:电站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工业汽轮机、燃气轮机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生产基地3号楼

3、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法定代表人:吴伟章

注册资本:70,923万元

主营业务: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号楼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购销行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作为香港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的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之一,以设计制造50MW—1000MW 火力发电锅炉为主导产品,现有设备3424台(套),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最具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之一,截至2006年末,其累计生产的电站锅炉约占国产火电装机容量40%。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2、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设计、制造大型火电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工业汽轮机为主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主要生产设备1759台,已形成300MW、600MW 机组为代表的包括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汽轮机的生产能力,其年产量在12000MW 以上。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3、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生产大、中型发电设备和交直流电机骨干企业,累计生产发电设备11748万千瓦,2005年工业总产值36亿元。拥有各类设备3696余台。主导产品:水轮机、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等控制设备,可批量生产660MW 系列汽轮发电机组,目前正在制造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700MW 三峡水轮发电机组和1000MW 汽轮发电机。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1、合同价格:总价为人民币31,698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技术费、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

3、协议签署时间:2007年9月19日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技术费、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先期支付一套合同设备,另一套合同设备的交货进度及付款方式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协议签署时间:2007年9月19日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6、违约责任: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按约定的货物发货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

(二)《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1、合同价格:总价为人民币18,318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技术费、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先期支付一套合同设备,另一套合同设备的交货进度及付款方式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协议签署时间:2007年9月19日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6、违约责任: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按约定的货物发货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

(三)《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1、合同价格:总价为人民币8,806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买方按约定货物的设备费、技术费、运杂费分进度支付货款。先期支付一套合同设备,另一套合同设备的交货进度及付款方式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协议签署时间:2007年9月19日

4、协议生效时间:本合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6、违约责任:买方按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按约定的货物发货时间及技术指标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本年度公司预计需支付款项0.294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7.16亿元,负债总额为2.99亿元,股东权益总额24.17亿元,资产负债率11%。其中:货币资金余额2.66亿元,1-6月实现净利润0.49亿元。从上述财务指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存量充足,预计合同签订不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各会计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已明确需未来各年度支付款项为2.65亿元,预计支付期限持续到2010年,每年需支付资金平均为0.88亿元。按照公司2006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每年折旧和净利润资金沉淀2亿元左右,可部分解决所需资金需求。下一步,公司将按照股改相关承诺扩大装机容量,扩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拓宽融资渠道,预计在未来各会计年度,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情况

(一)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2、《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3、《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4、相关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平项目筹建处签署设备采购 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投资建设四平2×300MW 等级火力发电项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07年9月19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上述合同总价为58,626万元,其中《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31,698万元,《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18,122万元,《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价格为8,806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同的生效条件: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

2、上述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三)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法定代表人:韩建伟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海 XINHAI”牌打火机 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对162类产品进行了中国名牌产品评价。2007年9月6日,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发布了2007年第6号公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新海 XINHAI”牌打火机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7-01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陆晓红女士辞去证券事务 代表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陆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07-0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中国名牌产品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海格牌大中型客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有效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至此,公司三个客车整车生产子公司的产品KINGLONG 客车、金旅客车和海格客车均为中国名牌产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7-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7年9月20日审核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20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管理总部已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及传真公告如下:

办公及通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兴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

邮政编码:201613

公司总机电话:021-55285528

公司传真电话:021-37745250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线电话:021-37745232

证券事务专线传真电话:021-37745053

由于线路系统调试等原因,新办公地在一周内可能会出现通讯不畅等问题,届时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临 2007-03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监管工作函》,因公司股价走势异常,同时公司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尚未经中介机构确认,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尚未完整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等重大不确定事项,上交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影响股价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及其消除时间向大股东及相关方进一步确定,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之前,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向大股东及相关方,待重大不确定事项及其消除时间得到确认后,我公司将及时回复上交所上市公司部,并按要求进行披露,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7-01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0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将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农业联合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630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投资)。塔河投资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师市国有股权管理、担保等职能。

此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总股本仍为32100万股,其中塔河投资(为国有股东)持有163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79%。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将在近期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